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思政〔2018〕16号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评选2017年度海南省高校 优秀辅导员及推选第十届全国高校 辅导员年度人物候选人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海南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管理办法》（琼教〔2011〕4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和示范作用，更好地调动和激励辅导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经研究，我厅决定评选“2017年度海南省高校优秀辅导员”及推选“第十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候选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组织机构

海南省教育厅

二、评选（推选）的范围和对象

（一）“2017 年度海南省高校优秀辅导员”候选人：省内高校专职辅导员（指在高校院（系）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编在岗人员）。已获得往年省级“优秀辅导员”称号的不再参评。

（二）“第十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候选人：高校专职辅导员，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长期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已获得往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荣誉称号的辅导员不再参与推选，已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荣誉称号的辅导员自获奖起二年内不再参与推选。

三、推荐条件

（一）“2017 年度海南省高校优秀辅导员”候选人

1. 政治信念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和推动工作，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积极弘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能力突出，具备较强的理论宣讲能力，在学习宣传贯彻过程中实际效果突出，能够有效发挥引领作用。对政治上不合格的一票否决。

2. 师德师风优良。能够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

一，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3. 专业能力过硬。能够很好地履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要求的工作职责，恪守职业规范，认真履职尽责，做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在专业化职业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参加过省级以上辅导员工作专业培训。

4. 育人实效突出。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特色、有亮点，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有较大影响力；获得过校级以上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荣誉奖励。

5. 近三年连续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参与评选时在辅导员岗位上。

（二）“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候选人

除具备“海南省高校优秀辅导员”评选条件外，原则上还应获得过“海南省高校优秀辅导员”称号，参加过省级以上辅导员工作方面的专业培训。

四、推荐名额

（一）“2017 年度海南省高校优秀辅导员”候选人：按高校辅导员人数 30:1 的比例推荐，不足 30 名辅导员的高校限推荐 1 人。

（二）“第十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候选人：每所高校最多推荐 1 名。经评选后，择优向教育部推荐。

五、申报要求

(一)“2017 年度海南省高校优秀辅导员”候选人应填写“2017 年度海南省高校优秀辅导员评选推荐表”(见附件 1)。“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候选人应填写“第十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报名表”(见附件 2)。报送多名候选人的学校请同时报送汇总表。以上表格应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

(二)“2017 年度海南省高校优秀辅导员”及“第十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候选人均需提供事迹材料和数码照片。事迹材料要求不低于 3000 字,内容包括个人简历、工作思路、育人实效、经验总结等方面内容,标题要凝练概括推荐人选事迹。数码照片需提供电子版的证件照和生活照各 1 张,每张照片像素要求在 1M 以上,格式为 JPG。

(三)推选“第十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候选人除报送事迹材料外还应提供所带学生联系方式。事迹材料、所带学生联系方式和报名表请提供 WORD 文档电子版,不要在文档中插入图片。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纸质版均需贴照片,报名表格式请勿改动。

(四)不需要报送光盘、视频等其他材料。“2017 年度海南省高校优秀辅导员”候选人不得同时申报“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候选人。

(五)所有申报材料请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前报省教育厅思想政治教育处(联系人:王昌纯;联系电话:65389935;电子邮箱:szc446@126.com;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 446 房)。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评选表彰工作。各高校要加强对评选表彰工作的领导，切实把评选表彰活动作为我省抓好辅导员队伍建设，促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举措抓紧抓好。

（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组织评选推荐工作。各高校在评选推荐工作中，应严格依照评选条件，坚持德、能、勤、绩、廉的标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逐级申报和审核的方式进行。被评选推荐的辅导员名单，应在校内公示，广泛听取师生意见，接受民主监督。

（三）加强优秀辅导员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各高校要充分利用校园各类宣传媒体和阵地，广泛宣传报道辅导员队伍群体中的先进人物和优秀事迹，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1. 2017 年度海南省高校优秀辅导员评选推荐表
2. 第十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报名表
3. 填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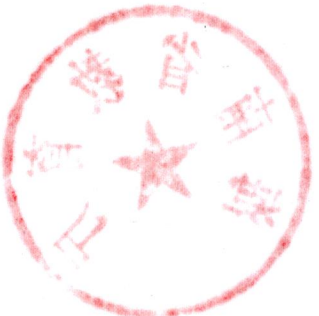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17年度海南省高校优秀辅导员评选推荐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学校					
院系		现任职务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职称	
担任辅导员时间		2017年负责班级和学生数					
参加省级以上培训情况							
联系方式	手机		办公电话				
	Email						
	地址					邮编	
事迹简介 (限300字)							

工作简历	
近三年本人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情况	
近三年所带班级及学生获奖校级及以上奖励情况	
本人签名	以上所填情况完全属实。 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推荐意见	主管校领导签名： 学校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第十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报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学校				
院 系		现任 职务				
职 称		岗位 性质	☐ 专职 ☐ 兼职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连续担任 辅导员时间	①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②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③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2017 年负责 班级和学生数		
参加省级以上培训情况						
联系方式	手机				办公电话	
	Email					
	地址				邮编	
事迹简介 (限 300 字)						

工作简历	
本人获得 校级以上 奖励情况	
所带班级 及学生获奖 校级以上 奖励情况	
本人签名	以上所填情况属实。 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推 荐意见	主管校领导签名： 学校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填表说明

1. “出生年月”请按照“X 年 X 月”格式填写，如“1975 年 6 月”；
2. “现任职务”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如“院党委副书记”、“院学工办主任”等，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全部填写“辅导员”；
3. “职称”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如“教授”、“研究员”等，不要仅填写“初级”、“中级”或“高级”；
4. “政治面貌”请填写“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
5. “学历”请填写最终学历，如“本科”、“研究生”；
6. “学位”请填写“学士”、“硕士”或“博士”；
7. “连续担任辅导员时间”截至 2018 年 3 月，请按照从事辅导员工作的起止时间进行填写，如果有多段辅导员工作经历请分段填写；
8. “2017 年负责班级和学生数”为直接带的班级和学生，并注明班级数目和学生年级，如“2012 级本科 2 个班，共 78 人”或“2012 级硕士 1 个班，2013 级本科 3 个班，共 165 人”，如为院（系）党委（总支）副书记或团委书记等且不直接带班、带学生的，请填写“负责全院学生工作”；
9. “参加省级以上培训情况”请注明参加时间及培训名称，

如“2013年7月，参加第五十一期全国高校辅导员骨干培训班”；

10. “办公电话”请注明区号，如“010—12345678”；“E-mail”请取消自动形成的超链接；

11. 本人及所带班级、学生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情况，请注明获奖时间。

